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6日—5月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3: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2,711,6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076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,711,620 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 78.0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711,62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议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